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
数据归集项目建设费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
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建设费用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17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17 -1

采购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5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四、获取采购文件	7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7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8
七、公告期限	8
八、其他补充事宜	8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1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1.1. 采购内容	11
1.2. 技术要求	15
1.3. 交付时间	17
1.4. 项目质量保证	17
1.5. 技术支持服务	17
二、项目商务要求	1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一、说明	2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9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29
三、组建磋商小组	29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0
五、评审	30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41
七、质疑与答复	41
八、注意事项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响应函格式	53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4
三、 报价一览表格式:	55
四、 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56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57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0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17
2. 项目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建设费用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6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磋商-2025-17 -1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建设费用项目	1600000.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建设费用项目	项	1

注：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请列明。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08:00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

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七、公告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

A 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 号）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 管理系统 ”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人（供应商）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南阳市滨河东路市体育中心西200米

联系人：郭克楠

联系方式：15838727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10#楼十楼1004

联系人：欧冉

联系方式：13623993661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裕兴诚工程管理中心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内容

1.1.1. 项目背景

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部门在“科学合理、权责一致，有统有分、有主有次，履职到位、流程通畅”的原则下，整合了国土、规划、水利等多个部门的职责，厘清了部门职责边界，解决了自然资源管理存在诸多问题，在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 年，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19】170 号）提出建立相关标准，梳理不同业务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各业务监管决策应用，分步实施，按照业务线分类建立各监管决策应用，成熟一个、上线一个、不断积累，最终覆盖所有的自然资源管理业务；2020 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 号）要求实行规划全周期管理，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202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 号）明确 2023 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具备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能力，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2023 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 年）》（自然资办发〔2023〕36 号）。提出以“数字化”“网络化”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化”；2024 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2024 年全省自然资源系统便民惠企促发展十项微改革事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4】97 号）要求我局构建内部无缝贯穿、外部互动衔接的业务体系，实现测绘成果统一管理、业务办理多审合一、全业务线上审批、智能化带图审批、证照电子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监控和溯源等，推进全业务、全流程线

上运行和全程监管。

1.1.2. 项目目标

结合南阳实际情况，本着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以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归集系统建设为抓手，以标准化数据为基础，建立统一业务流转路径，打造自然资源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的自然资源业务综合平台，实现“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公开、全方位监管”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管理。

1.1.3. 服务内容

1.1.3.1. 制度体系建设

深入研究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全业务流程数据归管理制度规范，明确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业务流程中的职责与权限；同时，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保障政策高效落地。

参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的标准规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建设南阳市统一的项目规范体系，制定涵盖国土、规划、矿产等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方面统一的数据收集、存储、交换和共享技术标准。

1.1.3.2. 数据整合与建库

按照制定的标准规范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类业务数据进行清洗、转换、校验和整合，横向上打通自然资源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壁垒，纵向上打通部、省、市、县多级联动的数据鸿沟，在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1.1.3.3. 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审批效率

通过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将全局的业务流程能合并的合并、能并联的并联、能前置的前置、能取消的取消，去重复录入、引入协审、协办机制，实现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或并行办理、窗口统一发件的方式进行事项的整合调整，打破部门内部的原有的工作逻辑，提升业务流转效率。

1.1.3.4. 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整合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已有空间数据，以及规划审批、土地利用、

资源调查等业务数据，开发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全局业务流程统一的出入口，弥补其他系统不足，实现从业务独立流转向业务协同转变，保障各项业务有落实、有跟踪、有反馈，做到可监管、可统计、可追溯，实现全业务流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1、项目组卷

实现用地项目信息录入、在线申请及审批；实现审批流程的可视化展示；实现地块信息的在线查询、空间分析、叠加对比等功能；实现审批资料的数字化存储和管理。

2、用地预审与选址

实现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业务的合并办理、多审合一，电子证书在线预览，业务办理时效监控及超期预警等；与省预审系统、省规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交换；实现审批流程的可视化展示；实现地块信息的在线查询、空间分析、叠加对比等功能；实现审批资料的数字化存储和管理。

3、用地报批

实现单独选址报批、城乡批次报批、增减挂批次报批等土地报批业务的在线申请及审批，报批地块的在线图形辅助审查；实现审批流程的可视化展示；实现地块信息的在线查询、空间分析、叠加对比等功能；实现审批资料的数字化存储和管理。

4、土地征收

实现土地征收业务的在线申请及审批；实现审批流程的可视化展示；实现地块信息的在线查询、空间分析、叠加对比等功能；实现审批资料的数字化存储和管理。

5、土地储备

实现征收收储、收购收储等土地储备业务的在线申请及审批；实现审批流程的可视化展示；实现地块信息的在线查询、空间分析、叠加对比等功能；实现审批资料的数字化存储和管理；实现与多科室的在线业务协同。

6、规划条件许可

实现规划设计条件业务的申请信息接收及审批，设计条件指标与控规指标比对预警，电子证书在线预览；与省规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交换；实现地块信息的在线查询、空间分析、叠加对比等功能；实现审批资料的数字化存储和管理。

7、土地供应

实现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土地划拨等业务的在线申请及审批，出让合同及划拨决定书的统一管理；实现地块信息的在线查询、空间分析、叠加对比等功能；实现审批资料的数字化存储和管理。

8、建筑方案审查

实现建筑方案审查业务的在线申请及审批，建筑地块的图形辅助审查。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交换；实现地块信息的在线查询、空间分析、叠加对比等功能；实现审批资料的数字化存储和管理。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实现出让类、划拨类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业务的申请接收及审批，电子证书在线预览，业务办理时效监控及超期预警等；与省规划系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交换；实现地块信息的在线查询、空间分析、叠加对比等功能；实现审批资料的数字化存储和管理。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实现出建筑、交通、市政类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业务的申请接收及审批，电子证书在线预览，业务办理时效监控及超期预警等；与省规划系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交换；实现地块信息的在线查询、空间分析、叠加对比等功能；实现审批资料的数字化存储和管理。

11、规划验线

实现建筑类、市政类、交通类等建设工程验线业务的在线申请、任务下发；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交换；实现地块信息的在线查询、空间分析、叠加对比等功能；实现审批资料的数字化存储和管理。

12、规划核实

实现建筑类、市政类、交通类等规划核实业务的申请接收及审批，电子证书在线预览，业务办理时效监控及超期预警等；与省规管系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交换；实现地块信息的在线查询、空间分析、叠加对比等功能；实现审批资料的数字化存储和管理。

1.1.3.5. 监管体系构建，实现空间化管理。

通过整合项目红线与监管信息，将空间成果与报地、供地信息关联，形成建设用地与建设工程批后监管，实现项目状态图上可查，违约分布图上可展示，将原来的清单式管理转变为空间化管理，提高批后监管效率。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1、土地生命周期监管

展示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储备、规划条件、土地供应、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土地生命周期。

2、业务审批监管

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统计及监管。

1.1.3.6. 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主动服务。

建立服务专员全流程协办工作机制，实现和企业“点对点”精准对接，第一时间回应企业和群众的需求，推动项目审批、行业管理等业务流程提速增效。

1.1.3.7. 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建设

本项目将按照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部署在南阳市政务云平台上，通过专线接入保障政务云平台与局内系统打通，本期项目客户端需采用国产机系统操作。

1.2. 技术要求

1.2.1. 系统总体架构

采用面向服务的 SOA 架构搭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由于系统涉及多个部门之间的系统互连、空间数据的交换共享，采用消息中间件实现对消息的智能路由和传输。基于上述技术，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由运行支撑层、数据层、组件层、服务层、应用层

五层，以及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架构而成。

1.2.2. 技术路线要求

系统建设要求具备高度安全保密性、可靠性，适应系统结构复杂、数据量，便于管理、开放兼容、易于扩展、高效节能。系统建设需采用 SOA 架构；空间信息共享基于 OGC 标准的 GIS 服务技术和 Web Services 技术；外部系统对接将采用 RESTful 应用接口方式；中间件支持符合 J2EE 标准的 WEB 应用中间件。

1.2.3. 性能要求

1.2.3.1. 接入容量

系统能够支持局属内设机构、直属行业管理单位、上级单位、兄弟单位多个相关单位数据的接入容量。

1.2.3.2. 系统处理能力

通常情况下，系统 CPU 平均利用率不超过 60%；内存平均使用率不超过 80%；在满载用户并发压力情况下，服务器 CPU 平均使用率不高于 95%，系统内存使用率不超过 90%。

1.2.3.3. 用户接入处理能力

支持 1000 人同时在线和并发查询、处理，并可平滑扩展。

1.2.3.4. 系统响应时间

正常操作情况下，单次系统操作平均反馈时间不大于 1 秒；大量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1.2.3.5. 系统可靠性

一级故障率小于 0.5%。

1.2.4. 安全要求

要求项目整体安全在符合等级保护要求、数据安全规范同时考虑隐私保护，添加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保障数据流转安全；源代码仅能向业主方提供，不

得泄漏；数据安全，对网络服务用户提供认证服务，保证授权用户才能获得已授权的服务，服务内容符合国家安全审核标准；网络数据的传输提供安全技术保障；提供完善的备份策略和恢复机制，对历史数据、现势数据进行备份。

1.3. 交付时间

中标人必须于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月内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服务。

1.4. 项目质量保证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标准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 1 年免费质保。

1.5. 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日常技术支持能力等。在项目期间，必须提供在线支持、电话咨询等服务。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2）质量要求：成果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软件需功能完整、易于使用、具备稳定可靠的工作性能、易于维护和更新、具备较高的安全性，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和质量标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完成所有的系统功能模块建设，且整个系统平台正常运行达到交付验收标准，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须在 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如适用）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 保险（如适用）

7. 验收标准及方式：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要求软件功能可够满足用户的需求、用户能够轻松掌握软件的操作方法、能够长时间持续运行且在出现错误时能够快速恢复正常、响应速度快、信息处理能力强、维护和更新操作简单、能保护用户数据的安全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由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8. ☐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9. ☐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 其他要求（如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服务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160</u>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11</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11</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6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业务流程数据归集项目建设费用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 https://credit.henan.gov.cn ）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要求。
9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要求。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20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投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u>2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方案	15分	设计方案	供应商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数据归集整理、应用支撑系统设计、与外部系统如何数据共享等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后分档计分。 第一档：方案架构清晰合理、技术先进、逻辑清晰，数据归集整理及与外部系统数据共享描述清晰可行的得15分； 第二档：方案架构清晰合理、技术较先进、逻辑基本清晰，数据归集整理及与外部系统数据共享描述基本清晰可行的得11分； 第三档：方案架构基本合理、技术一般、具有基本逻辑，数据归集整理及与外部系统数据共享描述基本可行的得7分； 第四档：方案架构不清晰合理性差、技术不先进、逻辑不清晰、数据归集整理及与外部系统数据共享描述

				不具有可行性且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得3分； 第五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重大不合理性或完全不可行的计0分。
		15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实施与服务方案，对实施经验的丰富性、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实施计划的可操作性、人员安排的合理性进行分档打分。 第一档：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安排充足的得15分； 第二档：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但不丰富，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人员安排满足项目基本所需的得11分； 第三档：无项目实施经验，实施方案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人员安排不能满足项目基本所需的得7分； 第四档：有实施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内容不符的得3分； 第五档：未提供得0分。
		10分	风险管理与质量保障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分档打分。 第一档：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 第二档：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的得7分； 第三档：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弱、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第四档：风险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合理、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得0分。

		10分	安全管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根据各供应商的安全管理方案综合评价、分档打分。 第一档：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第二档：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合理、详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第三档：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合理、内容不详细，可操作性低得4分； 第四档：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得0分。
		10分	技术培训要求	从满足项目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第一档：培训目标明确、内容具体，程序完善、方法和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第二档：培训目标基本明确、内容基本完善，程序基本完善、方法和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第三档：培训目标不明确、内容不具体，程序不完善、方法和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第四档：培训目标不明确、内容不具体，程序不完善、方法和措施可操作性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5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需上传企业诚信库，不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5分	企业实力	1、公司资质：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证书（含二级）、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五级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以上原件扫描件需上

				传企业诚信库，不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人员能力：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PMP证书的，得1分，缺一项扣0.5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缺一项扣0.5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以上原件扫描件需上传企业诚信库，不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四星级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	售后服务或其他	8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计划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售后服务流程等，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后续服务等进行打分。 第一档：后续服务计划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8分； 第二档：内容基本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5分； 第三档：内容不完整、不详实，承诺不合理的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合同文本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 】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 】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为：*****。当技术规范专业性内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合同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细化技术方案，双方以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XX项目	据实填写				
					
合计			/		

2.3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xx%项目款，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xx%项目款，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4 双方信息

甲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乙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项目，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第四条 验收

4.1乙方完成项目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甲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2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保服务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x年。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6.1.4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5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6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7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乙方从事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

6.2.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4因甲方设备问题，如包括设备质量瑕疵、设备未按约定提供等具体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5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条款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且保密协议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8.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8.3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乙方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0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

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0.3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3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解释。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情形外，

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1、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注：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注：编制内容参照“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相关要求编制；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